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

電話：(03)55077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	71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六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七~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7~83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7~83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77、8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及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並將差額視為商譽。該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 143,1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部分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於印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505,7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20%，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2,029	29	\$ 529,03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8	-	6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76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6	-	52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27,741	11	201,6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9,5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567	1	8,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4,386	1	26,9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75	-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336	6	98,530	6
1410	預付款項	44,308	2	12,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66,003	3	5,1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1,588	54	882,877	5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2,2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55,461	3	26,0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七、二八、三三及三五)	620,385	29	474,227	2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一、十四及二八)	117,972	5	34,53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67,064	3	21,6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870	2	25,4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八及三三)	81,911	4	161,73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6,663	46	775,91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8,251	100	\$ 1,658,7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80,000	13	\$ -	-
2150	應付票據	7,208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56,107	8	133,25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911	9	147,12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233	1	22,86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5,768	-	8,0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三、十七、十八及三三)	149,516	7	1,43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47	-	2,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69	1	9,7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2,259	39	325,77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三)	-	-	215,22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三)	35,052	2	107,50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888	1	11,08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4,156	-	1,17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80	-	2,7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68	1	2,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944	4	340,476	20
2XXX	負債總計	908,203	43	666,25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八、二二及二七)				
3100	普通股	358,899	17	332,181	20
3200	資本公積	581,148	27	488,05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06	3	59,1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27	1	12,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75	8	147,2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008	12	218,514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48)	(1)	(15,927)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4)	(93,845)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4,462	51	928,98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586	6	63,557	4
3XXX	權益總計	1,210,048	57	992,53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8,251	100	\$ 1,658,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497,946	100	\$2,094,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127,881</u>	<u>45</u>	<u>959,633</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1,370,065	55	1,134,833	5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68)	-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69,997</u>	<u>55</u>	<u>1,134,852</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36,826	30	607,392	29
6200	管理費用	362,141	14	282,0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43</u>	<u>1</u>	<u>13,6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3,610</u>	<u>45</u>	<u>903,086</u>	<u>4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4,716</u>)	-	(<u>11,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51,671</u>	<u>10</u>	<u>220,38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三二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1)	(1)	(8,152)	-
7100	利息收入	3,031	-	3,6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703)	-	(\$ 10,6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807)	-	(5,8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140)	(1)	(21,012)	(1)
7900	稅前淨利	225,531	9	199,3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0,125	2	39,6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406	7	159,759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7)	-	(6,1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499</u>	<u>7</u>	<u>\$ 153,57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968	6	\$ 151,6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38	1	8,064	1
8600		<u>\$ 185,406</u>	<u>7</u>	<u>\$ 159,75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8,147	6	\$ 147,8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52	1	5,746	-
8700		<u>\$ 177,499</u>	<u>7</u>	<u>\$ 153,57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02</u>		<u>\$ 4.82</u>	
9850	稀 釋	<u>\$ 4.63</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 二 二 及 二 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27,951,525	\$ 279,515	\$ 409,124	\$ 45,269	\$ 8,851	\$ 170,917	(\$ 12,060)	(\$ 93,845)	\$ 807,771	\$ 49,866	\$ 857,63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09	-	(13,90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0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09	(3,209)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7,854)	-	(107,854)	-	-	(107,8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44,530	40,445	-	-	-	(40,445)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4,042	-	-	-	-	-	14,042	-	14,0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072	12,221	58,158	-	-	-	-	-	70,379	-	70,3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919)	-	-	(9,919)	9,919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974)	(1,9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34	-	-	-	-	-	6,734	-	6,7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1,695	-	-	151,695	8,064	159,7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	-	(3,867)	(2,318)	(6,18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95	(3,867)	-	147,828	5,746	153,5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18,127	332,181	488,058	59,178	12,060	147,276	(15,927)	(93,845)	928,981	63,557	992,5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28	-	(14,72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2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7	(3,86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474)	-	(122,474)	-	-	(122,47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676)	-	-	-	-	-	(38,676)	-	(38,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142,872	-	142,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67	-	-	-	-	-	3,867	36,056	39,92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26	-	-	-	-	-	8,126	-	8,12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63)	(10,66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7,284	17,28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5,968	-	-	165,968	19,438	185,4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1)	-	(7,821)	86	(7,9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968	(7,821)	-	158,147	19,352	177,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520	3,099	-	-	-	-	-	3,619	-	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 358,892	\$ 581,148	\$ 73,906	\$ 15,927	\$ 172,175	(\$ 23,748)	(\$ 93,845)	\$ 1,084,462	\$ 125,586	\$ 1,210,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531	\$ 199,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974	91,1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76	6,094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161	752
A20300	呆帳費用	9,792	8,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30	(819)
A20900	利息費用	8,703	10,630
A21200	利息收入	(3,031)	(3,6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41	6,7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07	5,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716	11,3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8	1,51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68	(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06	2,93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利益	(3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0	(22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817)	(1,7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4)	(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20)	(2,243)
A31200	存 貨	2,927	(19,1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253)	(3,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	(1,319)
A32130	應付票據	5,028	(2,990)
A32150	應付帳款	22,405	30,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96	(7,703)
A32210	遞延收入	661	(10,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2	(14,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138	306,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2	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1)	(5,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937)	(39,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42	26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2,27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051)	(31,826)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入(附註二九)	(100,705)	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9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33)	(240,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0	3,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32)	(14,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21	9,54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430)	(22,88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820)	(15,40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4,234)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2,275	9,854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27)	2,213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260)	(33,271)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4,947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039)	(462,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7)	(1,33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112	13,0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674)	(13,4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1)	(2,9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64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1,150)	(107,854)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39,90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6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98	217,3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	(3,6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994	15,2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35	513,8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029	\$ 529,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及十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之影響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一流動	\$ 29,7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29,760
資產影響	<u>\$ 29,760</u>	<u>\$ -</u>	<u>\$ 29,76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特許權服務

特許權服務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20	\$ 4,1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4,738	444,68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1,371	80,205
	<u>\$612,029</u>	<u>\$529,035</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10%	0.00%-4.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附註十八）	\$ 8	\$ 68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流動		
QNB Finance Limited		
公司債	\$ 29,760	\$ -
國外投資－非流動		
QNB Finance Limited		
公司債	\$ -	\$ 32,25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按面額 32,276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購買 QNB Finance Limited 2 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0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2.7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6	\$ 52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2,968	\$227,106
減：備抵呆帳	(35,227)	(25,435)
	<u>\$227,741</u>	<u>\$201,6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89	\$ -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057	\$ 3,786
其他	6,510	4,597
	<u>\$ 10,567</u>	<u>\$ 8,3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386	\$ 26,902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78,151	\$158,367
0~30天	8,649	9,358
31~90天	3,663	13,167
91~180天	524	3,231
181~270天	13,479	2,140
271~360天	13,750	2,011
361天以上	<u>54,341</u>	<u>38,832</u>
	<u>\$272,557</u>	<u>\$227,1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 8,649	\$ 9,358
31~90天	3,663	13,167
91~180天	524	3,231
181~270天	13,479	2,140
271~360天	13,750	2,011
361天以上	<u>52,897</u>	<u>37,388</u>
	<u>\$ 92,962</u>	<u>\$ 67,2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3	\$ 11,994	\$ 16,48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049</u>)	<u>11,997</u>	<u>8,94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u>	<u>\$ 23,991</u>	<u>\$ 25,43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4	\$ 23,991	\$ 25,4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9,792</u>	<u>9,79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u>	<u>\$ 33,783</u>	<u>\$ 35,22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6年度：無）：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外幣換算差額	(<u>6,255</u>) <u>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存 貨

商 品	106年12月31日 <u>\$124,336</u>	105年12月31日 <u>\$ 98,530</u>
-----	--------------------------------	--------------------------------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5,920 仟元及 774,19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28 仟元及 1,51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稱「Infinite」)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5%	55%	1
本公司	Chatime HK Limited (以下稱「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2
本公司	Chatime USA, LLC (以下稱「Chatime USA」)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4
本公司	Bake Code USA, LLC (以下稱「Bake Code USA」)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5
本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1%	100%	6
本公司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超吉優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65%	-	8
本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0%	-	9
Chatime HK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稱「Chatime Japan」)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	98%	3
Infinite	International Allied Enterprises Pty. Ltd.(以下稱「International Allied」)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	1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原名 ZENQ Dessert Pty. Ltd.)(以下稱「Chatime Franchising」)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7
	Bao Division Pty. Ltd. (以下稱「Bao Division」)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4%	-	11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以下稱「The Broth Pedlar」)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11
Bao Division	Cloud Thief Pty. Ltd. (以下稱「Cloud Thief」)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11
王座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10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 之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Infinite 於 104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 International Allied Enterprises Pty. Ltd.，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清算程序，Infinite 並於 105 年 7 月收回股款澳幣 83 仟元。
2. 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 Chatime Japan，本公司於 105 年度增加投資美元 1,63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913 仟元。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Chatime HK 轉投資中國地區新設子公司富角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3. 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 2 月設立。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 Chatime HK 對 Chatime Japan 現金增資日圓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為 98%，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共計匯出日圓 74,500 仟元。
4. Chatime USA 於 103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及 106 年 2 月分別增加投資美元 900 仟元及美元 34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3,500 仟元。
5. Bake Code USA 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00 仟元。
6. 王座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王座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王座公司概括承受，作為王座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王座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11,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 仟元。本公司分割移轉予王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918
應收帳款	40,611
預付款項	1,0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54
無形資產	15,70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685)
其他應付款	(33,229)
其他流動負債	(<u>615</u>)
	<u>\$122,452</u>

本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本公司處分資產予王座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王座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4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5,300,000 股，總投資金額為 214,2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1%。

為配合王座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持有之王座公司共

5,000 仟股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率認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認股權利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4 日，釋股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預計為 74.33%。

7. 本公司對 Chatime Franchising 45% 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基於組織調整需要，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 45% 股權之關聯企業 Chatime Franchising 以澳幣 1 元售予 Infinite，並由 Infinite 取得 100% 股權。故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將 Chatime Franchising 列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二八。
8.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 21,450 仟元收購超吉優公司 65% 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八。
9.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 90,000 仟元收購春上公司 80% 之股權，請參閱附註二八。
10.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王座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王座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Kingza HK 轉投資中國地區新設孫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11. Bao Division 於 106 年 9 月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Infinite 共計匯出澳幣 1,450 仟元。Cloud Thief 於 106 年 9 月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Bao Division 共計匯出澳幣 1,225 仟元。The Broth Pedlar 於 106 年 9 月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Infinite 共計匯出澳幣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來西亞新設子公司 Lakaffa International Sdn. Bhd.，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超吉優公司及 Chatime Franchising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Infinite	\$ 15,873	\$ 13,732	\$ 69,170	\$ 64,101
王座公司	1,585	-	35,557	-
其 他	<u>1,980</u>	<u>(5,668)</u>	<u>20,859</u>	<u>(544)</u>
	<u>\$ 19,438</u>	<u>\$ 8,064</u>	<u>\$ 125,586</u>	<u>\$ 63,55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Infinite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7,056	\$ 145,677
非流動資產	107,645	57,915
流動負債	(58,613)	(57,413)
非流動負債	(<u>6,697</u>)	(<u>3,732</u>)
權 益	<u>\$ 159,391</u>	<u>\$ 142,44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4,542	\$ 78,346
Infinite 之非控制權益	69,170	64,101
Infinite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679</u>	<u>-</u>
	<u>\$ 159,391</u>	<u>\$ 142,44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30,772</u>	<u>\$ 445,767</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34,116</u>	<u>\$ 23,978</u>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943	\$ 15,739
Infinite 之非控制權益	15,873	13,732
Infinite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0</u>)	(<u>5,493</u>)
	<u>\$ 34,116</u>	<u>\$ 23,97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9,398	\$ 57,063
投資活動	(87,778)	(14,151)
籌資活動	(18,407)	(1,9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	(2,851)
淨現金流(出)入	<u>(\$ 56,851)</u>	<u>\$ 38,15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Infinite	<u>\$ 10,663</u>	<u>\$ -</u>
<u>王座公司及其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17,480	\$ 48,666
非流動資產	315,897	136,222
流動負債	(138,296)	(62,010)
非流動負債	(6)	-
權益	<u>\$ 395,075</u>	<u>\$ 122,87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9,518	\$ 122,878
非控制權益	<u>35,557</u>	<u>-</u>
	<u>\$ 395,075</u>	<u>\$ 122,87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749,534</u>	<u>\$ 212,148</u>
本年度淨利	\$ 18,572	(\$ 3,368)
其他綜合損益	<u>261</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3</u>	<u>(\$ 3,36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987	(\$ 3,368)
非控制權益	<u>1,585</u>	<u>-</u>
	<u>\$ 18,572</u>	<u>(\$ 3,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224	(\$ 3,368)
非控制權益	<u>1,609</u>	<u>-</u>
	<u>\$ 18,833</u>	<u>(\$ 3,36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7,451	\$ 35,770
投資活動	(216,914)	(24,393)
籌資活動	252,000	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26</u>	<u>-</u>
淨現金流入	<u>\$ 112,663</u>	<u>\$ 12,295</u>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天裕公司」）	\$ 25,219	\$ 19,799
Chatime Co., Ltd.	4,293	6,224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u>25,949</u>	<u>-</u>
	<u>\$ 55,461</u>	<u>\$ 26,02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807)	(\$ 5,842)
綜合損益總額	<u>(\$ 4,807)</u>	<u>(\$ 5,842)</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天裕公司	25%	25%
Chatime Co., Ltd.	49%	49%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30%	-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Ray Advance Limited 取得天裕公司 25% 股權，並透過持有天裕公司間接持有日太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日賀（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 2 月匯出 25,602 仟元（美元 7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投資 Chatime Co., Ltd. 49% 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增加投資美元 98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294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轉投資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30% 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0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天裕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 屋 及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5	\$ 219,989	\$ 5,071	\$ 17,892	\$ 117,457	\$ 30,010	\$ 497,364
增 添	38,883	98,674	-	-	50,560	29,535	217,652
處 分	-	(20,464)	-	-	(6,608)	-	(27,072)
內部移轉	-	33,486	-	-	8,306	(58,047)	(16,255)
淨兌換差額	-	(1,520)	9	(402)	(860)	(504)	(3,2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28</u>	<u>\$ 330,165</u>	<u>\$ 5,080</u>	<u>\$ 17,490</u>	<u>\$ 168,855</u>	<u>\$ 994</u>	<u>\$ 668,41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847	\$ 3,643	\$ 6,848	\$ 48,673	\$ -	\$ 125,011
折舊費用	-	61,047	632	2,446	27,043	-	91,168
處 分	-	(10,331)	-	-	(2,347)	-	(12,678)
內部移轉	-	(6,427)	-	-	(1,405)	-	(7,832)
淨兌換差額	-	(682)	(4)	(214)	(584)	-	(1,4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9,454</u>	<u>\$ 4,271</u>	<u>\$ 9,080</u>	<u>\$ 71,380</u>	<u>\$ -</u>	<u>\$ 194,1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828</u>	<u>\$ 220,711</u>	<u>\$ 809</u>	<u>\$ 8,410</u>	<u>\$ 97,475</u>	<u>\$ 994</u>	<u>\$ 474,22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828	\$ 330,165	\$ 5,080	\$ 17,490	\$ 168,855	\$ 994	\$ 668,412
增 添	-	174,065	84	514	69,144	54,362	298,169
處 分	-	(15,983)	-	(970)	(4,563)	-	(21,51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	-	-	4,998	-	4,998
內部移轉	-	(25,862)	-	-	(15,586)	(10,253)	(51,701)
淨兌換差額	-	(51,718)	(37)	(57)	(18,172)	68	(69,9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828</u>	<u>\$ 410,667</u>	<u>\$ 5,127</u>	<u>\$ 16,977</u>	<u>\$ 204,676</u>	<u>\$ 45,171</u>	<u>\$ 828,44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9,454	\$ 4,271	\$ 9,080	\$ 71,380	\$ -	\$ 194,185
折舊費用	-	73,218	304	1,976	35,476	-	110,974
處分	-	(6,739)	-	(307)	(3,383)	-	(10,42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	-	-	1,495	-	1,495
內部移轉	-	(14,639)	-	-	(9,601)	-	(24,240)
淨兌換差額	-	(46,916)	(25)	(39)	(16,944)	-	(63,9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378	\$ 4,550	\$ 10,710	\$ 78,423	\$ -	\$ 208,06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45,828	\$ 296,289	\$ 577	\$ 6,267	\$ 126,253	\$ 45,171	\$ 620,38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租賃改良物	1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4,535	\$ 34,535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八)	83,638	-
淨兌換差額	(201)	-
年底餘額	\$ 117,972	\$ 34,535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10.56%~11.0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及105年度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79	\$ 9,545	\$ -	\$ 16,324
單獨取得	<u>6,255</u>	<u>10,724</u>	<u>-</u>	<u>16,97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4</u>	<u>\$ 20,269</u>	<u>\$ -</u>	<u>\$ 33,30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42	\$ 433	\$ -	\$ 5,575
攤銷費用	2,254	3,840	-	6,094
淨兌換差額	(<u>20</u>)	<u>-</u>	<u>-</u>	(<u>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6</u>	<u>\$ 4,273</u>	<u>\$ -</u>	<u>\$ 11,64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658</u>	<u>\$ 15,996</u>	<u>\$ -</u>	<u>\$ 21,65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34	\$ 20,269	\$ -	\$ 33,303
單獨取得	10,005	15,124	-	25,12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	24,865	24,865
處分	(<u>5,652</u>)	<u>-</u>	<u>-</u>	(<u>5,652</u>)
淨兌換差額	(<u>18</u>)	<u>-</u>	<u>-</u>	(<u>1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69</u>	<u>\$ 35,393</u>	<u>\$ 24,865</u>	<u>\$ 77,62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76	\$ 4,273	\$ -	\$ 11,649
攤銷費用	2,725	1,851	-	4,576
處分	(<u>5,652</u>)	<u>-</u>	<u>-</u>	(<u>5,652</u>)
淨兌換差額	(<u>10</u>)	<u>-</u>	<u>-</u>	(<u>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9</u>	<u>\$ 6,124</u>	<u>\$ -</u>	<u>\$ 10,5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30</u>	<u>\$ 29,269</u>	<u>\$ 24,865</u>	<u>\$ 67,064</u>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許權	1 至 20 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1,768	\$ 27,634
長期預付費用	30,260	37,4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789	2,46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1,895	94,164
其他	<u>5,199</u>	<u>-</u>
	<u>\$ 81,911</u>	<u>\$161,73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28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4%~1.5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69,300	\$ 69,300
玉山商業銀行	35,349	34,8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69	-
其他借款	<u>3,334</u>	<u>4,780</u>
	108,352	108,9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3,300)</u>	<u>(1,432)</u>
	<u>\$ 35,052</u>	<u>\$107,508</u>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借款期間屆滿後續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50%，按月繳息，到期時償還本息，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用以購置不動產，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25 年 11 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 2 年，2 年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提供土地及房屋作為擔保品。
3. 合併公司於 99 至 102 年購入汽車，與汽車公司簽訂購車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澳幣 673 仟元，有效利率為 3.70% 至 7.51%，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 105 年 4 月至 108 年 4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73%，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用以業務發展需要，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7%，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 1 年，1 年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8,300	\$225,7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084)	(10,474)
	76,216	215,2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76,216)	-
	<u>\$ -</u>	<u>\$215,226</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發行 3,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以及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以下稱「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

理調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55.6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賣／贖回權衍生工具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988 仟元）	\$ 295,012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750)
權益組成部分	(<u>14,04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0,22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8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70,3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15,226</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15,2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2,9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6,216</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7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81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14,0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4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221,7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3,841,874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計 185,209 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 78,300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9,986 仟元及 91,866 仟元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338	\$ 3,144
1~5 年	<u>392</u>	<u>2,839</u>
	2,730	5,98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03</u>)	(<u>35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627</u>	<u>\$ 5,62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247	\$ 2,887
1~5 年	<u>380</u>	<u>2,741</u>
	<u>\$ 2,627</u>	<u>\$ 5,62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裝潢與機器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區間皆為 5.87%-5.89%。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063	\$ 54,72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0,373	30,937
其他	<u>52,475</u>	<u>61,455</u>
	<u>\$188,911</u>	<u>\$147,12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王座公司、春上公司及超吉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Infinite、Bao Division、The Broth Pedlar、Cloud Thief、International Allied 及王座上海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30,949 仟元及 24,941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50,000,000</u>	<u>50,0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u>35,889,929</u>	<u>33,218,127</u>
已發行股本	<u>\$ 358,899</u>	<u>\$ 332,1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106 及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原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58,623	\$394,2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209	61,635
受贈資產	<u>9,103</u>	<u>9,103</u>
	<u>552,935</u>	<u>464,93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3,752	2,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3,867</u>	<u>-</u>
	<u>7,619</u>	<u>2,742</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6,929	9,813
轉換權	<u>3,665</u>	<u>10,565</u>
	<u>20,594</u>	<u>20,378</u>
	<u>\$581,148</u>	<u>\$488,0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8	\$ 13,9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867	3,209	-	-
現金股利	122,474	107,854	3.74	3.98
股票股利	-	40,445	-	1.4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676 仟元（每股 1.18 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597	\$ -
特別盈餘公積	7,821	-
現金股利	129,137	3.7
股票股利	17,451	0.5

另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0,470 仟元(每股 0.3 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5,927)	(\$ 12,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21)	(3,624)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243)
年底餘額	(\$ 23,748)	(\$ 15,927)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股)</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u>988,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5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10 月 4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988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95 元，且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 1,268,111	\$ 1,116,093
直營收入	<u>1,229,835</u>	<u>978,373</u>
	<u>\$ 2,497,946</u>	<u>\$ 2,094,46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4,716)</u>	<u>(\$ 11,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695)	(\$ 9,730)
其他	<u>3,034</u>	<u>1,578</u>
	<u>(\$ 15,661)</u>	<u>(\$ 8,15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74	\$ 91,168
無形資產	<u>4,576</u>	<u>6,094</u>
	<u>\$115,550</u>	<u>\$ 97,2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50	\$ 20,962
營業費用	<u>82,324</u>	<u>70,206</u>
	<u>\$110,974</u>	<u>\$ 91,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89	\$ 3,603
推銷費用	68	240
管理費用	1,485	2,119
研究發展費用	<u>34</u>	<u>132</u>
	<u>\$ 4,576</u>	<u>\$ 6,09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 30,949	\$ 24,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141	6,734
其他員工福利	<u>585,125</u>	<u>475,840</u>
	<u>\$624,215</u>	<u>\$507,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649	\$ 90,359
營業費用	<u>515,566</u>	<u>417,156</u>
	<u>\$624,215</u>	<u>\$507,51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50%	3.20%
董監事酬勞	1.50%	1.25%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7,197		\$ 6,165	
董事酬勞		3,084		2,4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6,165		\$ 5,563	
董事酬勞		2,408		2,086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係調整為105年度之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63	\$ 2,08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672	2,269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830	\$ 45,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19)	3,397
	<u>47,732</u>	<u>48,39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370)	(5,340)
其他	2,763	(3,446)
	<u>(7,607)</u>	<u>(8,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25</u>	<u>\$ 39,6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5,531</u>	<u>\$199,3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535	\$ 38,501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4,553)	5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8	568
基本稅額應納額	-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44	(54)
其他	-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25</u>	<u>\$ 39,6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705 仟元及 2,09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75	\$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233	\$ 22,86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3,921	\$ 1,681	\$ -	\$ 5,6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1	486	-	1,987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512	179	-	6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35	-	1,33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838	962	-	16,800
未休假獎金	115	130	-	245
其 他	3,605	3,642	(37)	7,210
	<u>\$ 25,492</u>	<u>\$ 8,415</u>	<u>(\$ 37)</u>	<u>\$ 33,8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0,877	\$ 1,005	\$ -	\$ 11,8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3	(197)	-	6
	<u>\$ 11,080</u>	<u>\$ 808</u>	<u>\$ -</u>	<u>\$ 11,88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2,374	\$ 1,547	\$ -	\$ 3,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27	74	-	1,50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4	8	-	51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1,362	4,476	-	15,838
未休假獎金	157	(42)	-	115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131	(131)	-	-
其 他	150	3,565	(110)	3,605
	<u>\$ 16,105</u>	<u>\$ 9,497</u>	<u>(\$ 110)</u>	<u>\$ 25,4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8,202	\$ 2,675	\$ -	\$ 10,8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67	(1,964)	-	203
	<u>\$ 10,369</u>	<u>\$ 711</u>	<u>\$ -</u>	<u>\$ 11,080</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72,175</u> (註)	<u>\$147,2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510</u> (註)	<u>\$ 19,42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2</u>	<u>\$ 4.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3</u>	<u>\$ 4.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5,968</u>	<u>\$151,6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92	5,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u>30</u>	<u>(8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9,890</u>	<u>\$156,262</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62</u>	<u>31,4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227	3,823
員工認股權	284	116
員工酬勞	<u>98</u>	<u>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71</u>	<u>35,5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6年10月3日、105年6月21日及104年6月22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19	\$ 70.72	885	\$ 88.80
本年度給予	1,000	83.30	1,000	83.00
本年度執行	(52)	69.60	-	-
本年度放棄	(148)	68.80	(266)	73.08
年底流通在外	<u>2,419</u>	73.51	<u>1,619</u>	70.72
年底可執行	<u>235</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65.10-\$83.30	\$ 68.80-\$73.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79年	3.98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及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105年6月
給與日股價	83.30 元	83.00 元
執行價格	83.30 元	83.00 元
預期波動率	24.05%	24.29%
存續期間	4.01 年	4.02 年
無風險利率	0.64%	0.51%

106 年 10 月及 105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皆係依本公司以往股價作為波動度預測之依據。

106 及 105 年度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26 仟元及 6,734 仟元。

106 年度因王座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Bao Division Pty. Ltd. (以下稱「Bao Division」)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6年9月19日	80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6年5月25日	80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超吉優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6年4月25日	65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原名ZENQ Dessert Pty. Ltd.)(以下稱「Chatime Franchising」)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5年6月30日	100

合併公司基於拓展餐飲市場業務，由子公司 Infinite 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與 Forhill Family Pty. Ltd. 共同設立 Bao Division，Infinite 共計匯出澳幣 720 仟元，取得 Bao Division 80% 股權。

合併公司基於拓展烘焙及餐飲市場業務，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4 月以現金 90,000 仟元及 21,450 仟元收購春上公司及超吉優公司。

合併公司基於組織調整需要，由子公司 Infinite 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收購 Chatime Franchising 100% 股權，移轉對價為澳幣 2 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Bao Division	春上公司	超吉優公司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流動資產				
現金	\$ 11,853	\$ 5,000	\$ 10,960	\$ 9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3,800	-
存貨	-	-	2,132	-
預付款項	-	-	488	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20	-	3,183	-
商標權(附註十五)	-	24,8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846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1,814)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630)	(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1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57)	-
	<u>\$ 12,173</u>	<u>\$ 29,865</u>	<u>\$ 20,126</u>	<u>\$ 39</u>

部分收購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

(三) 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權益如下：

	<u>Bao Division</u>	<u>春上公司</u>	<u>超吉優公司</u>
非控制權益	\$ 4,267	\$ 5,973	\$ 7,044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Bao Division</u>	<u>春上公司</u>	<u>超吉優公司</u>
移轉對價	\$ 17,068	\$ 90,000	\$ 21,450
加：非控制權益	4,267	5,973	7,04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73)	(29,865)	(20,12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162</u>	<u>\$ 66,108</u>	<u>\$ 8,368</u>

收購 Bao Division、春上公司及超吉優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Bao Division</u>	<u>春上公司</u>	<u>超吉優公司</u>	<u>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068	\$ 90,000	\$ 21,450	\$ -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1,853)	(5,000)	(10,960)	(92)
	<u>\$ 5,215</u>	<u>\$ 85,000</u>	<u>\$ 10,490</u>	<u>(\$ 9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 Chatime Franchising 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094,466 仟元，擬制淨利為 164,750 仟元。倘春上公司及超吉優公司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504,992 仟元，擬制淨利為 183,66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

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154,661	\$ 65,634
1~5 年	407,915	283,577
超過 5 年	<u>83,005</u>	<u>126,827</u>
	<u>\$645,581</u>	<u>\$476,03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6,216	\$ -	\$ -	\$ 77,360	\$ 77,3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15,226	\$ -	\$ -	\$ 219,696	\$ 219,696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贖回，風險折現率 1.1360% 係採用擔保銀行同等級信評之公司債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8	\$ 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68	\$ 6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68)
認列於損益	
－ 已實現	30
－ 未實現	30
年底餘額	(\$ 8)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750
認列於損益	
－ 已實現	1
－ 未實現	(819)
年底餘額	(\$ 6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動度	21.08%	23.51%
無風險利率	0.2722%	0.6696%
風險折現率	1.1360%	1.3159%
流動性風險	1.05%	1.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	\$ 6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029	529,0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760	32,250
應收票據	186	5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7,330	201,6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0,896	31,499
其他流動資產	59,986	1,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36	121,7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80,000	-
應付票據	7,208	366
應付帳款	156,107	133,252
其他應付款	188,911	147,121
應付租賃款	2,627	5,62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	76,216	215,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08,352	108,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7	2,74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332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99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

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266	\$ 32,502
— 金融負債	362,177	225,6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52,539	610,997
— 金融負債	105,018	104,16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75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2,883	\$ 1,805	\$ 2,736
應付租賃款	5.89%	2,247	380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69,966	8,100	26,952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59,550	-	-
		<u>\$ 694,646</u>	<u>\$ 10,285</u>	<u>\$ 29,688</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045	\$ 3,267	\$ 7,519
應付租賃款	5.89%	2,887	2,741	-
浮動利率工具	1.48%	-	69,300	34,860
固定利率工具	2.32%	1,432	218,574	-
		<u>\$ 223,364</u>	<u>\$ 293,882</u>	<u>\$ 42,37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214,980</u>	<u>\$254,98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附註十一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天裕公司」）	關聯企業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關聯企業
Chatime Co., Ltd.	關聯企業
日賀（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hatime Leasing Pty. Ltd.（以下稱「Chatime Leasing」）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8,391</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9,589</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452
	Chatime Leasing	<u>14,386</u>	<u>3,875</u>
		<u>\$ 14,386</u>	<u>\$ 4,3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天裕公司	<u>\$ -</u>	<u>\$ 22,575</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利息收入</u>		
天裕公司	<u>\$ 651</u>	<u>\$ 448</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天裕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6 及 105 年度之利率皆為 3.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40,689	\$ 32,614
股份基礎給付	<u>3,474</u>	<u>2,555</u>
	<u>\$ 44,163</u>	<u>\$ 35,169</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9,986	\$ 1,2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5	94,164
房屋及租賃改良物淨額	12,633	11,023
自有土地	<u>145,828</u>	<u>145,828</u>
	<u>\$220,342</u>	<u>\$252,25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

周子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稱「周子娛樂公司」）及林依晨小姐控告合併公司違約求償案，於 105 年 8 月 4 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原告周子娛樂公司及林依晨小姐共計 1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書，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擬定理由狀提出上訴，合併公司評估該案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前馬來西亞區域代理商 Loob Holding Sdn. Bhd.（以下稱「Loob」）原代理日出茶太品牌，因與合併公司合約期間有違約之情事，為維護品牌及股東權益，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終止與 Loob 之代理合約。合併公司評估該案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合併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 4,621 仟元，因相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本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 4,947 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 仟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簽約以人民幣 60,000 仟元收購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萬豐國際公司」）60% 之股權，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收購日。萬豐國際公司透過 100% 轉投資公司 Oriental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三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合併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33	29.76	(美 元：新台幣)	\$	277,740		
澳 幣		773	23.19	(澳 幣：新台幣)		17,931		
日 圓		52,112	0.26	(日 圓：新台幣)		13,768		
人 民 幣		362	4.57	(人 民 幣：新台幣)		1,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5,524	4.57	(人 民 幣：新台幣)		25,219		
美 元		872	29.76	(美 元：新台幣)		25,949		
韓 元		152,667	0.03	(韓 元：新台幣)		4,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61	32.25	(美 元：新台幣)	\$	266,431		
澳 幣		991	23.29	(澳 幣：新台幣)		23,073		
日 圓		71,458	0.28	(日 圓：新台幣)		19,694		
人 民 幣		362	4.62	(人 民 幣：新台幣)		1,6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4,288	4.62	(人 民 幣：新台幣)		19,799		
美 元		196	32.25	(美 元：新台幣)		6,224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8,695 仟元及 9,7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1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澳洲、日本地區及美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台 灣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日 本 地 區	美 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5,874	\$ 530,772	\$ 16,888	\$ 64,412	\$ -		\$2,497,946
部門間收入	134,473	-	-	-	(134,473)		-
合併收入	<u>\$2,020,347</u>	<u>\$ 530,772</u>	<u>\$ 16,888</u>	<u>\$ 64,412</u>	<u>(\$ 134,473)</u>		<u>\$2,497,946</u>
部門利益	<u>\$ 227,850</u>	<u>\$ 38,184</u>	<u>(\$ 10,168)</u>	<u>(\$ 4,125)</u>	<u>(\$ 70)</u>		\$ 251,671
利息收入							3,0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695)
利息費用							(8,7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07)
其 他							3,034
稅前淨利							<u>\$ 225,531</u>

	105年度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台 灣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日 本 地 區	美 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97,814	\$ 441,493	\$ 20,543	\$ 34,616	\$ -		\$2,094,466
部門間收入	89,688	-	-	-	(89,688)		-
合併收入	<u>\$1,687,502</u>	<u>\$ 441,493</u>	<u>\$ 20,543</u>	<u>\$ 34,616</u>	<u>(\$ 89,688)</u>		<u>\$2,094,466</u>
部門利益	<u>\$ 209,897</u>	<u>\$ 30,775</u>	<u>(\$ 9,665)</u>	<u>(\$ 10,624)</u>	<u>\$ -</u>		\$ 220,383
利息收入							3,6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30)
利息費用							(10,63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842)
其 他							1,578
稅前淨利							<u>\$ 199,37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1,580,255	\$ 1,364,949	\$ 604,581	\$ 381,797
美洲	296,485	236,819	62,252	73,930
歐洲	61,690	25,814	-	-
澳洲	559,516	466,884	83,290	80,086
	<u>\$ 2,497,946</u>	<u>\$ 2,094,466</u>	<u>\$ 750,123</u>	<u>\$ 535,8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客戶甲	<u>\$ 341,196</u>	<u>14</u>	<u>\$ 287,674</u>	<u>14</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ヤ バン株式会 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210 (日圓 50,000 仟元)	\$ 13,210 (日圓 50,000 仟元)	\$ 13,210 (日圓 50,000 仟元)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8,446	\$ 216,892	註 5
0	六角國際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天裕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427 (美元 72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8,446	216,89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	孫公司	\$ 216,892	\$ 26,420 (日圓100,000 仟元)	\$ 26,420 (日圓100,000 仟元)	\$ 2,627 (日圓 9,945 仟元)	\$ -	2.76%	\$ 542,231	Y	-	-	-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216,892	50,000	-	-	-	-	542,231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Chatime HK Limited	債 券 QNB Finance Limite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9,760	-	\$ -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子公司	12,000,000	\$ 122,878	15,300,000	\$ 235,486	-	\$ -	\$ -	\$ -	27,300,000	\$ 358,364	註1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黃貴和	子公司	-	-	400,000	98,570	-	-	-	-	400,000	98,570	註2

註 1：金額變動係新增投資 214,200 仟元、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4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16,987 仟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6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仟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3 仟元。

註 2：金額變動係新增投資 90,00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8,570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銷貨	\$ 102,539	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5,244	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111,852	\$ 34,816	\$ 18,943	子公司
	Chatime HK Lt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61,531	61,531	-	100%	(1,114)	(9,217)	(9,217)	子公司
	Chatime USA, LLC	3916 Prince St Apt 7F Flushing NY 11354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11,238	100,500	3,500,000	100%	71,302	(3,563)	(3,563)	子公司
	Bake Code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6	3,116	100,000	100%	1,766	(513)	(513)	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39,652	125,452	27,300,000	91%	358,364	18,572	16,987	子公司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FLAT/RM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25,602	25,602	-	25%	25,219	24,154	5,372	關聯企業
	Chatime Co., Ltd.	2F, 1540, Seongnam-daero, Sujeo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179	6,224	639,528	49%	4,293	(9,924)	(4,863)	關聯企業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1122 Coiner C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倉儲及物流業務	31,096	-	142,900	30%	25,949	(9,204)	(5,316)	關聯企業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38 號 1 樓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0,000	-	400,000	80%	98,570	10,713	8,570	子公司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9 樓之 12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1,450	-	975,000	65%	22,676	1,887	1,226	子公司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1,941	21,941	52,450	98%	(32,046)	(6,254)	-	孫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原名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9	39	1,162,955	100%	39,097	26,611	-	孫公司
	Bao Division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4,117	-	1,450,000	84%	29,947	(4,393)	-	孫公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4,216	-	600,000	100%	12,249	(1,672)	-	孫公司
Bao Division Pty. Ltd.	Cloud Thief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8,176	-	1,225,000	100%	25,289	(3,131)	-	孫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36,246	-	-	100%	32,393	(3,818)	-	孫公司

註 1：除關聯企業外，其餘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244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102,539	無重大差異	4%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	遞延收入	6,343	無重大差異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49	無重大差異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10	無重大差異	1%
		Chatime USA, LLC	1	營業收入	4,014	無重大差異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26	無重大差異	1%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033	無重大差異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	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0	無重大差異	-
			1	營業收入	14,854	無重大差異	1%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2	無重大差異	-
			1	進貨	2,707	無重大差異	-
		1	Infinite Plus Pty. Ltd.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6
1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	無重大差異	-
			3	營業收入	2,714	無重大差異	-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3	營業收入	2,040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日賀(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相關原物料及設備貿易	\$ 14,742	註1	\$ 11,070 (USD 333 仟元)	\$ -	\$ -	\$ 11,070 (USD 333 仟元)	\$ 7,825	25%	\$ 1,956	\$ 11,454	\$ -	註6
日太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327	註1	14,532 (USD 437 仟元)	-	-	14,532 (USD 437 仟元)	15,886	25%	3,972	14,745	-	註6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5,886	註2	-	35,886 (USD1,190 仟元)	-	35,886 (USD1,190 仟元)	(3,546)	91%	(3,227)	32,581	-	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61,488 (美元 1,960 仟元)	\$69,430 (美元 2,333 仟元)	\$650,677

註 1：係透過關聯企業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孫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5：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